

证券代码：300852

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

公告编号：2025-123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明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,303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33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8,631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4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72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72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5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2%；反对 344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2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064%；反对 344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1.229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。

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逐项审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4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82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5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59%。

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8,90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4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82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5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59%。

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4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82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5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59%。

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4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82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59%；弃权 46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5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8%；反对 35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8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3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038%；反对 35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649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3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8,904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4%；反对 35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5%；弃权 4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3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592%；反对 35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554%；弃权 4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54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1%；反对 352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5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485%；反对 352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03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3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905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6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74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229%；反对 35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59%；弃权 45,9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四会富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